

人保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分公司平台推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DX-HS-2026-01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人保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分公司平台推送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98万元，招标人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中标供应商数量1；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人保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分公司平台推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人保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分公司平台推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开标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应具有同类项目实施案例，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如合同为框架协议类，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下经双方确认的、发生具体采购/服务事项的相关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6>。严禁列入招标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27 09:00:00到2026-06-02 17:00:00。

获取方式：龙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线上获取。

附件

人保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分公司平台推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人保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分公司平台推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代理项目编号：NMGDX-HS-2026-012）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组织本项目的相关招标工作，采购合同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兴安盟分公司”）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署。现委托内蒙古德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人保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分公司平台推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2招标范围：通过供应商自营官方网站、公众号、企业微信等小程序多元化线上平台推送公司产品、服务、企业文化等有关保险宣传的文章和图片。

2.3项目性质：服务。

2.4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预算金额：98万元，确定1名中标人。

2.5服务期限：1年。

2.6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开标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应具有同类项目实施案例，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如合同为框架协议类，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下经双方确认的、发生具体采购/服务事项的相关材料。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3.5 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3.6 严禁列入招标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5月27日至2026年06月02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30分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者，在龙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longbiao.com/>，以下简称“龙标平台”）进行注册，领取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册成功的投标人，点击公告页面“投标报名”按钮，上传“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中的各项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进行报名；

请投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注册、领取、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平台客服电话：400 080 2366，倪工17316680604）；

招标文件售价400元，售后不退（缴费联系办理，电话13337100295）；平台使用费200元（领购时可扫码支付，如未填写备注需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联系人：倪工17316680604）。

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2) 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供应商应经营状况良好，且参加此项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行为承诺书；

(7) 投标人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板块)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8) 供应商提供在人保e采外网门户(<https://ec.picc.com/>)的注册截图。

(9) 本次采购文件售价为每本 400 元人民币(只接受对公,不接受微信和支付宝),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8日09时30分00秒。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通过龙标平台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龙标平台在线开标,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内,登录龙标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等待开标)。

6.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6.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投标人成功办理CA 数字证书后需在线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6.5 办理CA 数字证书流程请登录龙标平台网站“帮助中心”-“CA 相关帮助”仔细阅读说明。CA 数字证书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CA 数字证书导致投标失败,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联系平台工作人员平台客服电话:400 080 2366,倪工 17316680604)。

6.6 请投标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本次购买招标文件具体流程如下:

6.6.1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龙标平台注册完成并点击领购招标文件;

6.6.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费支付至招标代理单位账户;

6.6.3 投标人须将平台使用费及CA 锁办理费用支付至龙标平台账户。

6.6.4 投标人须尽快办理CA 数字证书,用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7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6.7.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7.3 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人保e采”外网门户(<https://ec.picc.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龙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longbiao.com/>)上发布,除上述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五一南路96号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德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金隅环球金融中心C座11层

联系人：韩楠

电话：13337100295

电子邮件：nmgdxzbb@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石羊桥东路支行

账号：0602005009200009587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德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注：凡拟报名参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均须先登录人保e采外网门户（<https://ec.picc.com/>）申请注册入库。

